

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五十四

典禮志五

八旗賞賚下

特恩賞賚
殿工賞賚
宗室賞賚

謁陵賞賚
進貢賞賚

天聰七年春正月甲辰滿洲八旗蒙古二旗舊
漢兵一旗各牛錄章京等歷任年久無過者各
依品級

賞級有差歷任雖久有過者不賞

太宗實錄

右

順治二年五月丁亥

賜和碩親王以下。甲喇章京以上。固倫公主以下。多羅格格以上。及內三院六部。錦衣衛都察院。理藩院。各衙門。冰著爲例。

十四年八月丁酉。

上發帑銀四萬兩。給八旗貧丁。

右俱

世祖實錄

順治十八年。

詔滿洲兵丁。處處戰攻。被傷不能披甲。年老閒住者。俱

加恩賞。

康熙六十年同。

又題准。八旗兵丁。年老有疾退甲者。若其家無

披甲當差之人。准月支米一斛。

康熙六年。

詔滿洲兵丁。原係披甲効力行間。有帶傷殘廢閒住。及疾病年老閒住者。著察加恩賜。康熙十年。二十年。三十六年。五十二年。並同。

又

詔滿洲兵丁。披甲隨征。多年効力。被傷不能披甲。及年老有疾退閒者。俱酌給賞資。康熙九年。二十七年。五十七年。並同。

又

詔滿洲蒙古漢軍兵丁。處處征戰勞苦。該部通行賞資。

康熙二

十年同。

右俱會典

康熙九年三月辛未。

諭戶部。十庫所有舊物。與其虛置於此。何如分賜旗下貧丁。爾部卽偕工部。察有當給與者。集議以聞。尋戶工二部議覆。

上命發庫內木棉絲布茶鹽衣服弓矢等物。令都統等酌給各佐領下護軍。撥什庫及甲兵之貧者。

聖祖實錄

右

康熙十一年題准。前鋒護軍領催兵丁陣亡。并

被傷身故者。其妻子支給餉銀餉米。

二十年。

詔。八旗効力行間。年老辭職官員。已得半俸外。其勞績茂著。多有功牌。未得半俸者。及年尙未老。傷廢辭職官員內。勞績多著。應得半俸者。該都統詳查保送。著該部題請。年尙未老。傷殘辭職官員。及傷廢退甲兵丁。酌給錢糧米石。康熙三十六年同。

二十六年。

詔。八旗兵丁。爲國効力。勤勞有年。雖支給銀米。養贍家口。恐尙有貧乏不足者。亦未可定。俱應槩加恩恤。作

何賞賚。該部確議具奏。遵

旨議定。另戶出征前鋒護軍領催。各給銀四兩。馬甲各給銀三兩。

二十九年議准。京城八旗貧員。披甲人等家口。自本年二月起。至七月止。每名口計六箇月給米一倉石。

又覆准。駐防順義等縣貧員。及窮披甲人等家口。於五月起。至十月止。每名口計六箇月給米一倉石。

又

諭盛京兵丁。全恃南畝耕獲。及月給糧餉。以爲資生之計。昨歲盛京禾稼不登。貧困兵丁。艱於粒食。曾以所有屯糧。頒發賑救。頃值軍興。遣一等侍衛往調盛京兵丁。隨發諭旨。令無馬匹者。給以官厰馬匹。無行糧者。給以庄屯糧米。而官兵因踴躍過往。倉猝之際。置辦一切軍裝。遂支領明年二月分應給俸餉。又預支五箇月錢糧。刻期進發。比厄魯特敗遁。盛京官兵。雖未經接戰。而奮勇敢愾。深可嘉悅。今若將預支俸餉。復行抵扣。則貧乏兵丁。必致生計艱窘。朕心深切憫惻。所預支明年二月分應支俸餉。及增給五箇月錢

糧著免抵扣。仍照常支給俸餉。以示朕愛養將士。軫恤疾苦至意。

右俱會典

康熙三十年二月初七日。

諭大學士伊桑阿。阿蘭泰。兵部尙書馬奇。學士邁圖。西安。博濟南塔海。八旗滿洲蒙古漢軍。以至內府佐領。其護軍校。驍騎校。小撥什庫護軍。及另戶披甲。孤子寡婦之家。僕披甲者。所借債負本銀。所賣餉銀糧米。俱令清查實數。察核時。若本無債負。而假爲稱貸。取與本未賣餉銀糧米。而假爲買賣。互相造謀虛誑作

証將詐僞及妄保之人卽行正法斷不姑貸也。

三十年二月十二日。

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八旗中貧乏之人令清察其
債負。此事情前降諭旨甚明。若稽遲時日必致弊端
叢生。令迅速察奏。內府佐領令各都統詳悉嚴察。

三十年二月十六日。

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學士邁圖西安博濟南塔海
傳繼祖八旗兵丁。債負償還之後。若又有遇不得已
之事。必需稱貸者。向部借貸。則事體煩擾。應於各旗
派出部院堂官與該都統及副都統公同酌視其所

遭之事。以官銀借貸。逐月於錢糧扣除。如此則兵丁斷不致困乏。每月餉銀糧米。得以自贍。而不致有稱貸之苦。將永永裨益矣。應派堂官。戶部列名具奏。

右俱

御製文集

三十六年。

詔。三次出征官員兵丁。及西路進剿官員兵丁。所借官庫銀兩。未經賠償者。俱免追取。其未出征兵丁。有將本身所養馬匹。送至軍前倒斃者。各賞銀二十兩。在京滿洲蒙古漢軍馬步兵丁。俱加恩賜。出征病故兵丁。俱有恩恤。其出征病故。閒散三品以下官員。亦准

槩行恩恤。

四十二年。

恩詔。守

陵寢官兵。宜加恩賜。著議奏。兵丁宜加恩賜。著議奏。滿洲兵丁。原係披甲効力行間。有帶傷殘廢閒住。及疾病閒住。年老者。著察加恩賜。年尙未老。傷殘辭職官員。及傷廢退甲兵丁。酌給錢糧米石。遵旨議定。八旗步軍領催披甲。

內廷執事人等。俱照三十六年

恩詔。槩行賞賜錢糧一月。三月十八日以後。從閒散挑

戶部通志 卷五十四
取步軍領催披甲。

內廷執事人等。停其賞賜。其有帶傷殘廢及疾病
年老閒住兵丁。亦照三十六年

恩詔賞賜。三十六年。每名賞賜。或絹或生綾一疋。綿紬
一疋。白布三疋。今將每綾絹綿紬折估三梭布
五疋。共賞賜三梭布十疋。白布三疋。至年尙未
老傷廢辭職官員。每月給錢糧銀二兩。照馬兵
支給。傷廢退甲護軍兵丁人等。每月給錢糧銀
一兩。每年米十二斛。至守

陵兵丁執事人行文

盛京戶部等處查明。槩行賞賜。

右俱會典

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初五日。

諭戶部。每佐領下。未還所領官銀一千兩。若令一百箇月完結。爲日甚久。兵丁錢糧艱窘。此項銀兩。著將官庫息銀補還。免於各佐領下扣除。用寬八旗甲兵之力。

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。

諭戶部。朕念八旗禁旅。爲國家根本所繫。時厯加恩愛養。用俾生計充盈。或動支公帑數百萬。代清積逋。或

於各旗設立官庫。資濟匱絀。所以爲衆甲兵籌畫者甚切。康熙四十二年。又曾頒發帑金。貸給八旗兵丁。共六百五十五萬兩有奇。至四十五年冬。除陸續扣完外。尙未完銀三百九十五萬六千六百兩有奇。若仍行按月扣取。恐各兵營辦器用。贍養室家。必有物力不支之慮。朕每懷及此。深切軫惻。茲特大沛恩施。式弘撫育。將未經扣取銀兩。通行豁免。爾部卽傳八旗都統等。出示徧諭。俾咸知朕優恤禁旅至意。特諭。

右俱

御製文集

康熙四十六年覆准。京口駐防兵丁。撥江蘇藩

庫銀四萬五千兩借給。資其生理。按月一分起息。

五十二年遵奉

恩詔議定。

陵寢兵丁執事人等。俱賞給半年錢糧。其年尙未老廢官。及退甲兵丁。俱照四十二年賞給。其遇四十二年

恩詔。已得錢糧米石者。停其給發。仍酌伊等所食錢糧。照兵丁執事人等賞給半年。其年老兵丁。亦照四十二年賞給。

五十四年。

諭。右衛西安官兵。現在出兵前去。將出兵去之兵丁。借過公庫銀兩。暫行停其坐扣。俟事竣之日奏聞。

五十八年覆准。京口駐防兵丁借帑銀。自四十六年秋季起。至五十七年歲底。除本銀四萬五千兩外。共得利九萬一千七十兩零。將此利銀九萬兩。作爲帑本。仍留京口借給兵丁。以五釐起息。其餘銀一千七十兩零解部。仍將每年應扣利銀。按年起解。

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。

詔。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護軍披甲人。礮手步軍。各賞一月錢糧。八旗出征滿洲蒙古漢軍兵丁。効力行間。勞苦堪憫。所借銀兩。盡與豁免。

雍正元年。

詔。出征大臣官員等。久在行間。防守地方。効力甚屬勞苦。自將軍以下至官員等。著賞給半年俸。

右俱會典

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九日。

上諭。鑲黃旗派嘉郡王馬武孫查齊。正黃旗派簡親王松柱。紀當阿。正白旗派顯親王阿爾松阿。徐元夢。正